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5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指揮中心函（勞動部）、指揮中心函（人事總處）、人事總處函
(376550000A_112008539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8539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8539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85390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2008539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
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
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
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
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三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

112/05/03



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
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